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4130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地政機關配合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處理事宜1案，請惠示卓見。

說明：

- 一、關於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所為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疑義，前經本部參照貴秘書長99年9月20日秘台廳民一字第0990019274號函復意見，以本部99年9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50723號函釋「仍可受理該註記登記」(如附件1)。嗣因接獲民眾反應，部分人士利用申請訴訟繫屬註記，藉以達到干擾他人不動產處分情事，認為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已影響善意取得不動產之第三人權益。為釐清疑義，本部旋以102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20334536號函詢貴院秘書長，經貴秘書長102年11月8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20028911號函復略以：「.....按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前段規定.....其立法說明為『.....使欲受讓該權利之第三人有知悉該訴訟繫屬之機會，將可避免其遭受不利益。又受讓人於知有訴訟繫屬之情形，而仍受讓該權利者，可減少因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有關



訴訟標的已移轉第三人時，登記機關得否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核屬登記機關權責事項，應由登記機關本諸職權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辦理。」(如附件2)在案。

二、為使登記機關之實務作法一致，本部爰於102年12月3日邀集貴秘書長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決議略以：「基於土地登記公示、維護實體法(如民法第759條之1、土地法第43條規定)上之不動產交易安全，並參照司法院秘書長102年11月8日函釋本條第5項規定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立法理由，旨在保護欲受讓該權利之善意第三人，是訴訟當事人持已起訴證明向登記機關申請訴訟繫屬註記登記時，如該訴訟標的不動產已移轉(含訴訟繫屬前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者，除該第三人係屬非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情形(如繼承移轉取得)外，登記機關不予辦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如附件3)。鑑於上開結論對於地政機關可否受理訴訟繫屬註記登記之解釋已有變更，本部遂以102年12月27日台內地字第1020375043號令重新釋示，並將本部前揭99年9月27日函釋予以停止適用(如附件4)，謹先敘明。

三、查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業經總統104年7月1日公布修正，修正後規定：「……訴訟標的之權利……於當事人之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者，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第5項)；「法院於發給已起訴之證明前，得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項)；「當事人依已起訴之證明辦理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他造當事人得提出異



裝

訂

線

議。」(第7項)。揆諸修正條文，除將申請已起訴證明限縮於「起訴合法且非顯無理由」，並增加當事人於法院核發已起訴證明前陳述意見及訴訟繫屬登記後異議等規定。惟對於訴訟標的於申請訴訟繫屬登記前已移轉第三人之情形，得否申請註記1節，仍未有明文。

四、綜上，由於本部上開102年令係針對地政機關配合辦理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屬註記登記而作之釋示，茲因該法條已有修正，本部該令釋是否仍切合該條文意旨，案關民事訴訟法之執行，請惠示卓見。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